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 监测中心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党的建设.....	2
第三章 举办单位.....	3
第四章 管理层.....	4
第五章 服务对象.....	5
第六章 业务运行.....	6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6
第八章 信息公开.....	8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8
第十章 章程修改.....	9
第十一章 附则.....	10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 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建设工程造价、房地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监测和研究运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协助建设工程造价、房地产行业、中介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发承包计价管理和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市建设工程补充性计价依据。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指导本单位采取单独设立或与局属其他单位联合的方式，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党务工作，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中心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加强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and 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在选人用人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支部委员会设置，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领导；

(二) 结合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开展党内政治生活。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二)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聘用，任期由举办单位确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用；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行政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日常工作;
- (三) 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设机构按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设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公开信息;

(二)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 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四)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落实党支部委员会、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执行的监督机制;

(二) 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三) 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四) 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日常业务工作由各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报中心主任审批;

(二) 重要事项由各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三) “三重一大”和特别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

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法人登记事项；
- （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09月15日经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